

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工改办文〔2021〕42号

签发人：宋亮生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改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做好南昌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2.0）》（洪工改办文〔2021〕35号），切实保障各工程建设项目平稳、高效完成联合验收，现就做好联合竣工验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做好南昌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2.0）》已于2021年7月21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本级和县区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文件内容，并通过业务部门或服务窗口积极对辖区内相关办事企业做好

宣传培训工作。

二、在建设单位申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同时组织开展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各专项主管部门和相关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南昌市“六多合一”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分送办理联合验收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含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5个事项，杜绝体外循环现象发生。

三、各专项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建设单位，提前辅导建设单位准备好申请专项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及时反馈资料审核意见，牵头部门要做好引导服务，确保就近时间受理成功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验收事项。

四、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与牵头部门、各专项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按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及时准备好上传系统所需材料并选择各专项验收（备案）的市、县（区）主管部门。

五、各有关单位在联合验收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可随时与我办沟通协调。

特此通知。

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